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2001年12月4日至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各国政府提出的提议和意见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收回资产一章的提议

五. 非法所得资产的收回

序言

本公约缔约国，

关切高级公职人员及其亲友非法获得个人财富特别损害民主体制、国民经济和法制以及促进全世界经济发展的国际努力，

承认在与腐败作斗争中国际合作必不可少，

决心更加有效地预防、威慑和查出公职人员本人、通过他人或为他人非法获得的资产的国际转移，并为犯罪受害人和合法所有人收回这种资产，

承认刑事诉讼程序和判决财产权程序中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

兹议定如下：

第1条
术语的使用

在本章中：

(a) “资产或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所有权和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b)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本国法律采取的任何行动，其结果是最终取消对与犯罪有关或来自犯罪的任何性质的资产或相当于这种资产的价值的一笔金额的所有权并将这种所有权归属于采取这种行动的政府；

(c) “非法所得资产”系指公职人员本人、通过他人或为他人借助侵吞、盗窃公款、非法转换国家财产或者公职人员的受贿或敲诈行为，借助获得的资产或财产，这种资产包括转移或转换这种资产后形成的其他财产；

(d) “被请求国”系指被请求在查明、冻结、扣押或收回非法所得资产中提供援助的缔约国；

(e) “请求国”系指请求另一缔约国在查明、冻结、扣押或收回非法所得资产中提供援助的缔约国；

(f) “公职人员”系指政府的立法、执行、行政、司法或军事部门中任何民选或非民选的工作人员，为政府包括为公共机构或公共企业行使公职的任何人，以及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工作人员或代理人。

第 2 条

预防

1. 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法律建立具有充分权力的有关监督、调查和起诉机构，负责预防和适当应对通过高级公职人员的行为非法获得资产的活动，并应当努力为这种机构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实现这些目标。

2. 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使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实施严密检查，以便更好地查出非法所得资产。这种措施应当包括：

(a) 就以下事项向金融机构提出要求：(一)查明现任和前任高级外国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好友和由这类人或为这类人的利益形成的实体的有关措施；(二)需为涉及这类人的帐户和交易而保留的有关记录；(三)这种机构应当特别注意的交易和帐户种类；

(b) 要求金融机构采取合理措施，确定大额帐户名义所有人和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以及存入大额帐户的资金的来源；

(c) 要求金融机构严密检查现任和前任高级外国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好友和由这类人或为这类人的利益形成的实体自己或通过他人试图开立的或保持的大额帐户。应当合理设计这种严密检查，以便查出可能涉及非法所得资产的交易，不应当将这种严密检查视作为阻止或禁止金融机构与任何合法客户交往；

(d) 要求金融机构向主管当局报告涉及本款(a)、(b)和(c)项所述帐户的可疑交易。这种报告要求应当受制于有关的安全港规定，以便保护有关个人和机构不因遵守这种报告要求而负法律责任，这种报告要求应当禁止向交易所涉法人或自然人通报或披露这种报告。

3. 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法律为本国高级公职人员建立有效的财务披露制度，对不遵守的应当规定适当制裁。缔约国还应当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允许本国主管当局在为调查、追偿和收回非法所得资产所必须时，与其他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分享这种资料。

4. 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要求对国外金融帐户享有权益、签字权或其他权力的高级公职人员向有关当局报告这种关系，并为这种帐户保持有关记录。这种措施还应当对不遵守的规定适当制裁。

5. 缔约国应当特别考虑与其他有关缔约国商定将收回的资产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支持预防贪污的行动和方案。

第 3 条 收回机制

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法律原则为本国主管当局提供充分的权力，在收回非法所得资产中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

法院准入

(a) 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为位于本国境内的非法所得资产的所有权在本国法院提起诉讼，只要该缔约国出具：

(一) 确定对资产的所有权的证据；或者

(二) 另一缔约国主管当局签发的确定对资产的所有权的最终判决，只要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允许该判决在本国境内生效；

外国没收判决的执行

(b) 采取必要措施，允许本国主管当局使另一缔约国命令没收非法所得资产或支付与这种资产相当的一笔金额的最后判决生效；

以外国罪行为依据的没收

(c)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起诉和惩处清洗来自外国的非法所得资产的活动，并根据对这种来源的非法所得资产的调查或诉讼程序没收资产；

临时措施

(d) 依照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迅速地扣押、阻止或用其他方法预防有正当理由相信将作为非法所得资产加以收回的财产的任何交易、转移或处置。除了因预计将在本国采取没收行动而保留财产的机制外，这类措施应当包括有权根据与资产非法获得有关的外国逮捕和指控而制止资产流动，有权使请求国主管法院签发的禁止令生效，和有权根据载有正当理由使人相信财产将列入请求国没收判决的请求制止资产流动；

归还

(e)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规定将非法所得资产归还请求国或其他犯罪被害人；

其他措施

(f) 考虑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便利非法所得资产的收回。

第 4 条 特别合作规定

1. 除了第四章[国际合作]所列各项规定外，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法律并酌情通过

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力，在收回非法所得资产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援助。

没收和其他措施

2. 非法所得资产所在缔约国在收到根据本章提出的请求后，应当：

(a) 将该项请求交给本国主管当局，以便按照本公约第 3 条第 3 款的规定获得没收令，如已经授予这种没收令，则应当使之生效；或者

(b) 按照本公约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由请求国签发的没收令交给本国主管当局，以期在所请求的范围内使之生效；或者

(c) 按照本公约第 3 条第 4 款的规定，将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交给本国主管当局；或者

(d) 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其他允许采取的措施，以便收回这种资产。

关于实施严密检查的请求

3. 除了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其他方法确定的公职人员外，被请求国应当根据另一缔约国提出的有关请求，通知这些金融机构关于可望这些机构将对其帐户进行本公约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的严密检查的现任和前任高级外国公职人员的身份。

自发分享资料

4. 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以便能够在不损害本国的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的情形下，无需事先请求而将有关非法所得资产的资料转交给另一缔约国，只要它认为披露这种资料可能有助于接收国发起或进行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或者可能导致该国根据本章提出请求。

第 5 条 请求的内容

本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各项规定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本条。除第四章具体规定的资料外，按照本条提出的请求应当载有充分的证据和资料支持基本指控，其中应当包括：

(a) 详细说明请求采取的行动和拟制止、扣押或没收的资产，包括财产的所在地和价值；

(b) 指明据请求国认为系公共或私人被害人的法人和自然人；

(c) 具体陈述足以能够使被请求国依照本国法律申请取得有关命令的事实，包括详细说明非法活动及其与拟扣押、制止或没收的资产的关系；

(d) 如系关于按照本公约第 3 条第 2 款执行外国判决或禁止令的请求，作为请求依据的请求国命令的法律上可采信的副本，关于请求在什么范围内执行该命令的资料，具体说明为向第三人提供充分通知和确保正当程序而采取的措施的陈述，以及当涉及没收令时，请求国主管当局关于该没收令是最终、可执行的判决而不受制于普通申诉

手段的证明；

- (e) 被请求国可能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 6 条 合作的限制

1. 按照本章规定执行各项措施应当符合正当程序的原则，并不得损害诚实信用第三人的权利。

2.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拒绝按照本章规定执行任何合作或者解除临时措施：

- (a) 请求未按本章的规定提出；
- (b) 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 (c) 被请求国没有充分或及时获得关于基本罪行的证据；或者
- (d) 违法行为系轻罪，或者非法所得资产的价值微不足道。

3. 在解除按照本章规定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之前，被请求国应当尽可能使请求国有机会为继续采取该项措施提出其理由。

第 7 条 资产的处置

1. 按照本章规定收回的非法所得资产应当依照国内法律处置。当应另一缔约国根据本章提出的请求行事时，缔约国应当在本国法律许可范围内：

- (a) 优先考虑转移收回的资产，以便补偿犯罪被害人或者将资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
- (b) 酌情考虑要求将收回资产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支持打击腐败的行动和方案；
- (c) 酌情考虑与协助进行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从而导致没收的外国当局分享所没收的资产；
- (d) 被请求国可以酌情在按照本章规定转移或者分享所收回的非法所得资产之前，合理扣除在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最终导致收回这种资产中所发生的费用。

2.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原则建立：

- (a) 考虑另一缔约国对非法所得资产提出的、涉及没收程序的追偿要求的机制；
- (b) 鉴于外国当局提供了援助从而导致没收而与其分享被没收资产的权力。

第 8 条 补充条款

1. 如果一缔约国以存在有关条约作为采取本章所述措施的条件，则该缔约国应当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2. 缔约国应当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增强按照本章规定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和便利对资产的处置。

3. 缔约国应当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章的任何法律和法规以及这类法律和法规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4. 缔约国应当促进各缔约国、国际和区域机构以及私营机构之间的培训和技术援助，以便利国际合作及查明和收回非法所得资产。这种援助还应当力求增强缔约国满足本章第 5 条各项要求的能力。
